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90號

原告 馥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淑惠
被告 徐美麗
周嘉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不動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48萬5,9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4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七庭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高宥恩